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 壹、考選行政

### 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

#### 一、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執業前有關訓練、學習或工作資歷之規定

(一) 現行將訓練或學習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程序者計有 4 類科，係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但書例外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鈞院依法考選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專技人員考試全部 86 類科，目前適用此項但書例外規定者，計有中醫師特考，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及引水人等 4 類科，其中中醫師特考依醫師法之規定，辦理至民國 100 年。

(二) 考試及格應經職前訓練或工作資歷要求始能執業者，係由職業管理機關依職業管理法規之規定辦理，非屬於考試權行使範圍。

查醫事類科及社會工作師等 26 類科，於教育端已含實習，考試錄取者，辦理執業登記後即可開始執業；另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保險人員及專責報關人員等 10 類科，係屬普考等級，考試及格後即可登錄執業；其他專技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 8 類科，考試及格後需經職前訓練（或研習）始得登錄執業；另如建築師、32 類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航海人員（會計師完成職前訓練或 2 年工作資歷擇一）等 38 類科，則需具備一定工作資歷始得登錄執業或開業或請領適任證書，依各該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或認

定之，非屬於考試權行使範圍（專技人員職前訓練或工作資歷規定，如附件 1）。

## 二、律師法規範下之律師職前訓練概況

（一）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並由法務部主管律師之職前訓練。

律師法第 7 條規定：「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二）法務部將律師職前訓練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辦理並補助所需經費。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法務部目前委託全聯會辦理，全聯會為辦理律師訓練，分別設置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及行政人員，研訂各項職前訓練規範，重要事項如課程與師資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再與法務部研商確定，訓練經費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補助，以本(100)年為例，計編列 458 萬補助經費。

（三）律師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為 1 個月及 5 個月，合計 6 個月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 6 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 1 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 5 個月之實務訓練。」其中基礎訓練採集中訓練，以本年為例，全聯會預定辦理 4 梯次基礎訓練。

（四）實務訓練階段，由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為原則，必要時

得請求全聯會予以協助。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規定：「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予以協助。」全聯會並未給予指導律師經費補助，該會每年辦理指導律師意願調查，提供具意願之指導律師名冊，供學習律師選擇參考，另洽該會表示，以往學習律師請求全聯會協助擇定指導律師均屬個案，本年則尚未有提出要求協助者（按 99 年律師考試及格 600 名）。

### 三、鈞院關切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是否衍生實務訓練階段流浪律師問題

#### （一）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係經 2 次全院審查會深入討論後之結論

鈞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院長及林雅鋒、高明見、黃富源、胡幼圃、張明珠等委員發言意見，關切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訓練問題，按 100 年起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係鈞院經 98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1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深入討論後之結論，多數委員認為適度提高及格率，讓更多法律人才為社會服務，有其必要性，惟不宜驟然大幅提升及格率，最後經決議通過由全程到考 8%，改為採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之及格方式，整體及格率由 8%提高為 10.89%。

#### （二）依律師登錄執業人數顯示，具有指導律師資格之人數，足數 100 年起學習律師之需求。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 5 年以上或法官、檢察官等轉任律師者，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 3 人。新制律師考試預估每年錄取約 800 名至 1,000 名，如全部均接受職前訓練，最少僅需 350 名以下之指導律師即足數需求，依法務部 95 年 1 月 12 日專案委託研究「我

國律師執業及分佈情形與律師需求量實證研究」報告資料，當時登錄執業律師 5,171 名，另法務部代表曾於前揭第一次全院審查會表示，當時登錄之律師人數為 6,043 人，經再洽全聯會，至本年 5 月 18 日為止，登錄之律師人數為 6,576 人（81 年至 98 年律師受訓期別及人數統計，如附件 2）。

#### 四、結語與建議

依現行律師法之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屬法務部主管，並委託全聯會辦理，該會多年來亦持續努力改進基礎訓練之課程、師資及成績考核方式，本部基於政府一體，各機關專業分工之原則，將配合與協助法務部及全聯會順利辦理 100 年起律師職前訓練，俾提升訓練品質。本部並將作下列努力：

##### （一）配合及協助法務部及全聯會改進律師職前訓練相關事宜

諸如落實點名制度、嚴格執行結訓測驗方式，改進成績考核方式、建立律師職前訓練淘汰制度及建立律師重訓自費機制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訓練品質與成效。

##### （二）配合法務部及全聯會提高執業律師擔任指導律師之意願

律師並無強制擔任指導律師義務，本部除反映鈞院關切意見外，本於律師強調其專業之自主、自律與自治精神，而實務訓練為提升其專業能力並與執業接軌重要階段，將全力配合法務部及全聯會，提高執業律師擔任指導律師意願，避免發生流浪學習律師情事；另亦可洽請法務部修法適度擴大實習律師實務訓練機關（構）範圍，如政府機關法規會與法院、檢察署或相關基金會等。

（三）依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研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最快將自民國 103 年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屆時律師訓練將成為考試程序之一

本部將依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一精進考試功能，積極為國舉才，其具體興革事項之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之第二階段改進方案一，會同司法院、法

務部及保訓會，研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屆時律師訓練將成為考試程序之一。本部並將配合成立律師訓練專案小組，研議律師訓練相關事宜。

附件 1

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有關職前訓練或工作資歷規定彙整表

職業管理法規	條文內容
律師法第 7 條	<p>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p> <p>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p>
會計師法第 12 條	<p>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公證法第 29、30 條	<p>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p> <p>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專利師法第 6 條	<p>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於專利師公會成立前，不受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之限制。</p> <p>前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p>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p>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p>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p>
建築師法第 7 條	<p>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技師法 第 8 條	<p>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p> <p>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p>
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 5 條	<p>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p>不動產估價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所稱估價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第 40 條	<p>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服務之一年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p> <p>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服務之六個月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p>

註：專技人員普考等級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保險人員及專責報關人員等，考試及格後即可登錄執業。

附件 2

81 年至 98 年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別及人數統計表

100.9.14 全聯會提供

年度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受訓期別及人數	
					受訓期別	人數
81	4,223	3,296	349	10.59	第一期	284
82	4,695	3,700	563	15.22	第二期	414
83	5,108	3,803	215	5.65	第三期	188
84	5,173	3,758	287	7.64	第四期	240
85	5,202	3,805	293	7.70	第五期	260
86	5,440	3,915	265	6.77	第六期	247
87	5,714	4,129	231	5.59	第七期	190
88	6,009	4,064	564	13.88	第八期	469
89	6,565	4,395	264	6.01	第九期	255
90	6,424	4,616	326	7.06	第十期	284
91	6,455	4,641	359	7.74	第十一期	353
92	6,727	4,799	388	8.09	第十二期	330
93	7,084	4,979	399	8.01	第十三期	364
94	7,502	5,300	427	8.06	第十四期	355
95	7,942	5,546	448	8.08	第十五期	361
96	8,266	5,677	455	8.01	第十六期	389
97	8,469	6,128	494	8.06	第十七期	402
98	8,947	6,644	536	8.07	第十八期	433
合計	115,945	83,195	6,863	8.25%		5,818
99	9,822	7,482	600	8.02	第十九期	尚未確定
100	10,545					尚未榜示